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 陳玟伶

聯絡電話:02-2356-5203 傳真:02-2356-6474

電子信箱: moi1838@moi.gov.tw

受文者: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:台內戶字第11301273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01000000A113012730201-1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後「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

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」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13年3月13日中市民戶字第

1130005760號函、苗栗縣政府113年4月11日府民戶字第

1130067788號函及屏東縣政府113年7月2日屏府民戶字第

1135023983號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電2024/09/21文



第1頁,共1頁